

市场经济下老年就业与失业人口分析

姚引妹

【提要】本文认为，尽管在中国的劳动力市场中存在着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现象，但由于老年人就业职业构成的特点决定，老年人就业不会对中青人就业机会造成威胁，老年人就业无论对社会还是老年人个人都有积极意义，应予以支持。

【作者】姚引妹 浙江医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确立，按照效益原则重新对社会资源，包括土地资本及劳动力进行有效配置，使计划经济体制下隐性的过剩劳动力迅速显性化，曾经“消失”的失业问题又回到我们日常的经济活动之中，而这又遏制了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失业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社会问题，还可能演化成为社会平衡问题。

另一方面，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非常快。199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已达8.59%；据预测，2003年这一比重将达10.15%，届时中国将成为一个老年型国家；到2050年进一步上升到27.43%。若考虑到目前中国法定的退休年龄，实际退休的老年人口数量将会更大。面对这样庞大的老年人口群体，这样快的增长速度，中国既没有发达国家那样雄厚的物质基础可用来解决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经济负担问题，又没有发达国家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因此，我们必须利用老年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拓展老有所为，走中国式的养老之路。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劳动力人口存在失业的条件下，老年人口中的一部分人又加入就业队伍会对劳动适龄人口的失业有影响吗？如果有影响，能有多大？本文就这一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二、宏观理论研究

我们知道，人口年龄结构，按经济活动来划分可以分成三类：少年儿童人口（0~14岁）、劳动适龄人口（15~59岁）、老年人口（≥60岁）。在这三部分人口中，劳动适龄人口是劳动力的主体；少儿人口只是消费者，最多是潜在生产者；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离退休的老年人口越来越多，一大批低年龄、有才干、有经验、身体健康的老年人进入生产要素市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就业或再就业。根据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进行的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城市老年人口的总就业率为15%。因此，现实的社会总劳动力供给包括两部分：一是劳动适龄人口中的劳动力人口；二是老年人口中的就业人口和未找到就业岗位的人口。这与中国劳动部最近公布的就业与失业的新规定是相吻合的。

根据这一新规定，就业人员是指从事一定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已办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但又再次从业（有酬或自营等各种方式）的人员。就业人员中不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就读学生。失业人员是指在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

力，在调查期内无业并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1）16岁及以上各类学校毕业或肄业的学生中，初次寻找工作但尚未找到工作者；（2）企业破产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3）被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4）辞去原单位工作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5）符合失业人员定义的其他成员（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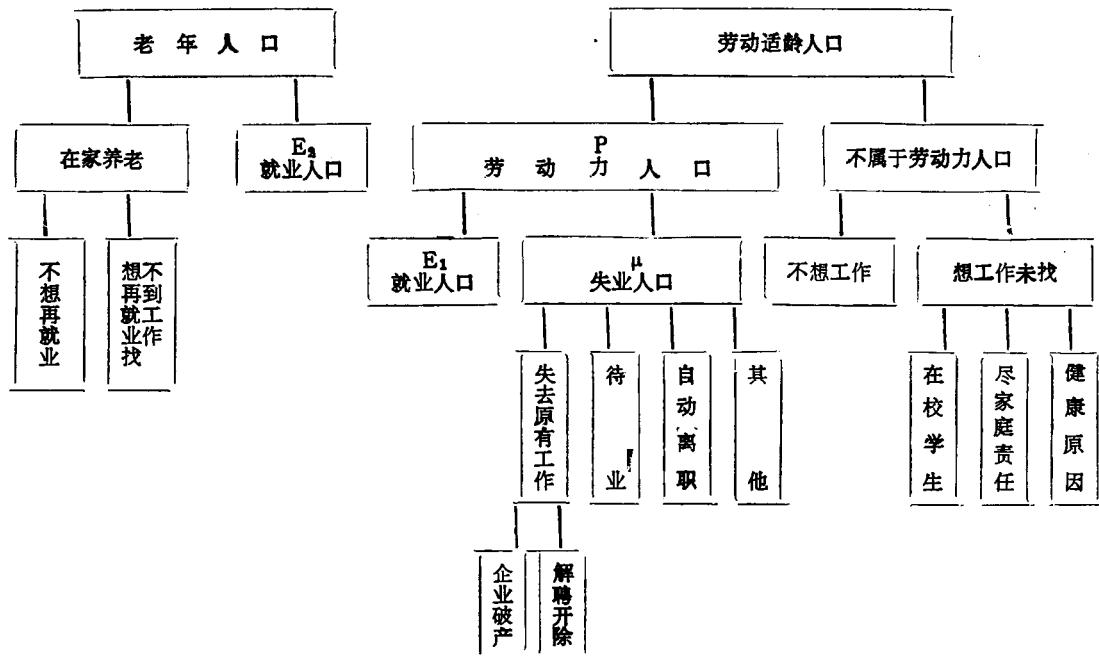


图 劳动力供给

从图中我们看到，在劳动力市场上，现实的劳动力供给 (P_L) 等于劳动力人口 (P) 与老年人口的就业部分 (E_2) 之和，即：

$$P_L = P + E_2 = E_1 + E_2 + \mu$$

根据前面失业人口的定义， μ 为失业人口，失业率： $\mu R = \frac{\mu}{E_1 + E_2 + \mu}$

若国家实行的是强制性退休制度，即一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就必须退休，并且不准再就业，这时劳动力的供给 (PL_1) 就等于劳动力人口，即：

$$PL_1 = P = E_1 + \mu_1$$

$$\text{失业率 } \mu R_1 = \frac{\mu_1}{E_1 + \mu_1} \quad \mu_1 \text{ 为无老年人口再就业时失业人口}$$

从理论上分析，老年人口中由于 E_2 这部分人口进入了劳动力市场，则失业人口增加了，而且： $\Delta\mu = \mu - \mu_1 < E_2$ ，只有当替代 E_2 这部分老年人口的就业人员，他们的劳动生产率等于 E_2 的劳动生产率时，失业人口的增量则等于老年人的就业部分，即：

$$\Delta\mu = E_2$$

从这个意义上说，老年人口的一部分加入劳动力市场，对劳动力人口的失业及失业率是有一定影响的。

三、就业实证分析

从前面的理论分析看到，在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从总量上看，老年人就业确

实会加大劳动力市场供需矛盾的缺口，增加失业人口。那么在现实生活中，老年人就业对失业人口有什么影响呢？

众所周知，老年人就业有两种情况：一是到了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在原工作岗位上继续工作，这部分人口所占比例很小。

表1 中国城市老年人口就业状况

年份	总就业		再就业	
	比重(%)	人数(万)	比重(%)	人数(万)
1987	15.0	172	18.0	130
1992	14.1	418	18.1	311

资料来源：①1987年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②1992年全国老年人口供养体系抽样调查资料。
③《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3。
④《中国统计年鉴》1988。

1992年这部分老年人约占城市老年总人口的0.86%（中国老龄科研中心，1992）。第二种情况是老年人再就业，指的是经国家允许或到了法定离、退休者，再受聘或从事某一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报酬或自营收入的人。根据中国目前已有的两次全国性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城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总就业率和再就业率都基本稳定，前者在15%左右，后者在18%左右，但就业的总规模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扩张的趋势（见表1）。

中国的劳动力市场是供大于求，而且根据资源的有效配置原则，企业已经或将要优化出大量的富余人员，国家也鼓励老年人口离、退休。然而中国的老年人口的就业队伍却在日益增大，这似乎是一种矛盾。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一）中国城市失业人口的存在是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阵痛，与老年人就业本身没有必然的联系。中国正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在竞争中，一些企业会倒闭、破产或被兼并，众多的企业将会排放由传统经济体制所造成的隐性失业人员，即根据效益原则优化出大量的富余人员，使隐蔽性失业转为公开性失业；同时也会有一部分劳动者因转换就业岗位而暂时游离于企业之外。因此，失业人员的产生，是难以避免的。

（二）老年人再就业有其明显的职业范围，与年轻人就业冲突的概率不大。根据1992年全国老年人供养体系抽样调查杭州市的资料，在再就业的老年人口中，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占21.9%，专业技术人员占20.3%（见表2），这和离退休前的职业构成有很大的变化。离、退休以前的职业以体力劳动为主，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42.4%；而再就业都是以脑力劳动为主，需要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丰富的经验，一般的失业人员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去适应这些工作岗位，如果老年人全部从岗位上下来，失业人员不一定能顶上。这和老年人再就业的动机相一致，虽然从总体上讲，老年人经济需要占再就业百分比是34.0%，是首要目的，但为了工作占就业百分比是28.1%，以及发挥特长占就业百分比是20%，以适应社会对各方面人才的需要，二者合计占48.1%。而且离退休前职业的不同、再就业的动机也有所不同。如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工作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再就业中从事原职业的比率较高，占75.9%，转移率较小（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1987）。

老年人就业的另一个主要领域是社区服务业，包括从事街道、居委会工作；担任门卫以及其他职业，如在马路上维护交通秩序等非正式部门的工作，约占再就业人口的44.9%（见表2）。所有这些职业都是年轻人不适合或不乐意从事的。根据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提供的信息表明，1994年浙江青年的几大热门职业是：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计算机、国际金融、财务会计、电子电气、文秘、广告业务、外贸、经济法等新兴的第三产业（浙江日报，1994.12.6）。因此这部分老年人的就业岗位与年轻人的就业机会不存在冲突。

表2 1992年杭州市老年人的工作职业

离退休前		再就业	
职业	%	工作名称	%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7	专业技术人员	20.3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3.1	行政、管理人员	21.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9.7	街道、居委会工作	16.4
商业工作人员	12.1	门卫	16.4
服务性工作人员	7.0	个体小商业	3.9
农、林、牧、渔劳动者	0.9	技术工人	5.5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42.4	体力劳动者	3.5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6	其他	12.1
军人	0.4		

资料来源：1992年杭州市老年人供养体系抽样调查资料。

真正从事体力劳动的老年人很少，只占老年人再就业人数的3.5%，即使把技术工人包括在内，也只占9.0%（见表2），而只有这一部分老年人的就业岗位才有可能和年轻人的就业机会相冲突。由此可见，老年人就业对年轻人就业概率的影响不大。

（三）目前，全国由老年人兴办的各类公司、服务部、咨询机构已有4万余个，创产值8.3亿元，实现利税1.3亿元，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较大贡献。

综上所述，老年人就业与年轻人的就业机会的冲突是存在的，但影响不是很大。

四、结论

（一）从理论上分析，老年人就业以后，使劳动力的总供给上升。在中国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条件下，则会使失业人口增加，其增量小于老年人就业的数量。

（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老年人职业构成的特点以及老年经济实体的蓬勃发展，老年人就业对中青年人的就业机会没有造成威胁和冲击，因此老年人就业不是“抢了年轻人的饭碗”。

（三）老年人就业在中国目前不论对国家、社会还是老年人自己都有积极的意义。从宏观看，老年人就业使人力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从微观看，增加了老年人的个人收入，成为老年人养老的经济来源之一；从社会效益讲，老年人积极参与城市社区服务工作，能够为城市居民创造一个安定、祥和、整洁方便的生活环境作出贡献。

（四）目前全国仍有一定数量（约占城市不再就业总数6%左右）的老年人想再就业，但因种种原因找不到工作。为此，我们建议要充分发挥老龄委、老年学会、老年大学及街道居委会的作用，加强对老年劳动力的培训，建立老年人才开发中心，为老年人就业提供咨询服务。

主要参考文献

- 1 1987年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人口科学，1988，增刊（1）
- 2 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1992
- 3 鲁灿松。论市场经济与老有所为。浙江省第五次老年学学术会议论文，1994
- 4 中国老龄委员会。中国老龄问题对策研讨会论文集。1994.4.356、387

（本文责任编辑：徐培英）